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04584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环境学校
供货商（乙方）： 上海纬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W00038221	优派/ViewSonicVA2462-2K-HD液晶显示器	VA2462-2K-HD	105(台)	949.00	99645.00
总价（元）		99645.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9645.00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W00038221	优派/ViewSonicVA2462-2K-HD液晶显示器	VA2462-2K-HD	105(台)	949.00	99645.00
总价（元）		99645.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9645.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玖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政府采购价格应当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99645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银行账户：319800-03001438661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980号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之产品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果产品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换货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换货要求后对所涉产品问题进行核实，确属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予更换，更换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产品总价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7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可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送达本合同尾部规定的地址后即视为送达到对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7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变更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环境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赵军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980号

电话： 58856700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09日

乙方： 上海纬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顾新达

地址： 上海市

电话： 021-51306900

2026年11月09日

签约时间：